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 告 顏文賢

被 告 李晶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李晶玉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宣判，原告顏文賢迄114年1月1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起訴之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黃傳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